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4號

原告 山福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美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金湖等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 
書記官 林政良